

# 民和回族自治县财政局文件

民财行字〔2018〕256号

## 关于下达 2018 年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计划 专项资金的通知

教育局：

根据省财政厅《关于下达 2018 年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计划专项资金的通知》（青财教字〔2018〕532 号），下达 2018 年职业教育专项资金 500 万元。此款请增列 2018 年支出功能分类科目，2050399：其他职业教育支出；政府经济分类科目 503 机关资本性支出（一）、506 对事业单位资本性补助、502 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；部门经济分类科目：310；其他资本性支出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此专项资金主要用于推进校企合作，创新人才培养模式、深化课程改革和课堂教学改革等，以及职业院校教师素质提高计划，促进教师的师德养成，专业知识更新、实践技能和教学能力提升等。

二、请各学校结合自有资金，统筹安排，专款专用，提高资



金使用效益。严格按照《进一步盘活财政存量资金加快预算执行进度的通知》（青财预字〔2015〕1296号）要求，加快资金支出进度，于2018年底形成支出，原则上不得结转下年使用。

三、请职业学校建立内部经费使用绩效评价制度，切实加强资金管理，确保专款专用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率，接受审计、监察等有关部门的监督。并于2018年12月底将当年资金使用和绩效评价情况报送省财政厅，省财政厅作为下一年度安排专项资金的重要依据。对违反财政资金使用管理的行为，将按照《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》（国务院令 第427号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。



抄报：县政府

抄送：预算股、财政检查股、存档

